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時代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聯合公告

由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代表

Lotte Shopping Co., Ltd.的全資附屬公司樂天購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就收購

時代零售集團有限公司股本中全部已發行股份

提出的可能的自願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及恢復買賣

樂天購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的財務顧問

時代零售集團有限公司
的財務顧問

NOMURA

HSBC  **滙豐**

概要

1. 緒言

樂天香港與時代聯合公告，野村將代表樂天香港（Lotte Shopping的全資附屬公司）提出收購時代股本中全部已發行股份的自願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惟須待達成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

於本公告內，對收購建議的提述均是指僅會在達成先決條件後方作出的可能收購建議。

誠如時代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所公告，時代已對其一系列可選方案進行策略評估。經過上述策略評估程序，時代及樂天香港已協定就按本公告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提出收購建議而發佈本聯合公告。因此，時代的策略評估程序已經結束。

2. 收購建議的代價

收購建議將按照下述基準作出：

每股時代股份.....現金 5.575港元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共有 873,990,000股已發行時代股份。除 873,990,000股已發行時代股份外，時代並無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或其他類別股權的其他股份、期權、認股證、衍生工具或其他證券。

3. 收購建議的先決條件

收購建議須待達成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先決條件為有關當局作出回應的任何適用等待期已屆滿或已終止，及／或指為完成收購建議所需的以下情況，即就收購建議或完成收購建議取得任何許可（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有關中國反壟斷報備的批准），而該等許可的條款令樂天香港滿意或是已根據中國任何法律或法規的規定而取得的。

先決條件不可豁免。

倘若先決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當天或之前達成，時代及樂天香港其後將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發表進一步公告。收購建議若作出，則以遵守收購守則作出。

倘先決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之前未能達成，收購建議將可能不會被作出（除非樂天香港經CS International及方先生同意後推遲最後完成日期，且先決條件於經推遲最後完成日期前獲達成），並將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以公告通知時代股東。

4. 收購建議的條件

收購建議須待下列該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樂天香港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可能決定的較後時間或日期）或之前就截至最後交易日接獲最少70%的時代已發行股本（且並無在允許的情況下撤回的情形）收購建議的有效接納書；及
- (b) 除時代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之前以書面形式向樂天香港或其顧問所披露或以在聯交所刊發公開公告形式另外所公告或如時代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賬目內所披露外，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以來及於達成條件（a）之前，時代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資產、負債、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就時代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者）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就此而言，「重大不利變動」包括及不限於時代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經營的店舖有合共超過七間店舖關門停業或發生任何事件會或合理地預期會導致其關門停業（包括已披露的四間））。

樂天香港保留整體或部分豁免條件（b）的權利。條件（a）不可豁免。收購建議將遵照執行人員負責執行的收購守則而提出。

5. 不可撤銷承諾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CS International及方先生向樂天香港簽立不可撤銷承諾。據此，CS International及方先生承諾，於寄發收購建議文件後第四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接納或促使接納就CSI股份提出的收購建議。

假設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收購建議按照收購價每股時代股份5.575港元進行，根據不可撤銷承諾，樂天香港將向CS International收購631,800,000股CSI股份，總代價約為3,522,285,000港元。

若發生以下情況，CS International 及方先生所簽立的不可撤銷承諾將會終止，且彼等於其下的責任亦將終止：(a) 倘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且樂天香港未能經CS International 及方先生同意將最後完成日期推遲；(b) 未能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後21天及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第30天（以二者中的較後日期為準）或之前（或執行人員或收購及合併委員會同意的日期）或CS International、方先生及樂天香港透過協議可能釐定的較後日期提出收購建議（透過寄發收購建議文件提出）；(c)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收購建議包含其他任何重大條款或須遵守任何重大條件；或(d) 收購建議失效。

即使樂天香港之外的人士（或樂天香港之外的人士之代表）就時代股份提出更高的收購價格，不可撤銷承諾仍具約束力。

6. 不競爭承諾

CS International及方先生已各自向樂天香港承諾，直至CS International就CSI股份不可撤銷接納收購建議之日起計滿36個月當日為止，其不會及須促使其聯屬人士不會在中國從事綜合超市及/或大賣場的營運及管理，或自時代集團招攬或聘用僱員，惟須受若干除外情況所限。

7. 一般資料

7.1 時代執行董事的聲明

時代執行董事相信收購建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時代股東的整體利益。

7.2 時代獨立董事委員會

根據收購守則第2.1條，凡接到收購建議的董事會必須設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以下事宜提供推薦意見：(i)收購建議是否公平合理，及(ii)應否接納或投票表決。陳永棋先生、丁午壽先生及劉源新先生（皆為時代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收購建議獲委任為時代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待時代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時代將於適當時候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建議向時代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時代將另行刊發公告。

7.3 並無股息或其他分派

時代無意於收購建議期間就時代股份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7.4 樂天香港對時代的意向

強制收購及撤銷上市地位

若樂天香港在綜合文件發出後四個月內購得不少於在綜合文件發出後四個月當日的時代股份的90%，則樂天香港擬行使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8條的權利，強制收購未被

樂天香港根據收購建議收購的時代股份。於強制收購（若獲行使）完成後，時代將成為樂天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6.15 條申請撤銷時代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根據收購守則第2.11條，除非執行人員同意，樂天香港如擬透過收購建議及運用強制收購的權利而收購時代或將其私有化，除須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所施加的規定外，收購建議必須獲得接納，以及樂天香港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在綜合文件發出後四個月內所購買的時代股份總數必須達到無利害關係時代股份（定義見收購守則）的 90%，樂天香港方可行使該等權利。

警告：

如果接納程度達至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指定水平，並且收購守則第2.11條許可強制收購及樂天香港落實將時代私有化，則時代的證券將會由截止日期起暫停買賣，直至時代的證券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撤銷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為止。

維持上市地位／公眾持股量

倘樂天香港未獲賦予強制收購的權利，而樂天香港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在收購建議截止時擁有超過75%的時代股份中權益，則樂天香港將連同時代盡其合理努力維持時代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並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確保最少25%的時代股份由公眾持有。

於收購建議截止時，倘不足25%時代股份由公眾持有，或倘聯交所認為存在以下情況：

- 時代股份的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時代股份沒有足夠公眾持股量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

則聯交所或會考慮運用其酌情權暫停時代股份的買賣。就此而言，應注意於收購建議完成後，時代股份的公眾持股量或會不足，而時代股份的買賣亦可能因此暫停，直至其公眾持股量達到指定水平為止。

7.5 關於收購建議的一般事項

收購建議的提呈範圍

樂天香港有意向全體時代股東提呈收購建議，包括其於時代股東名冊上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人士（在實際可行範圍內）。樂天香港將遵守收購守則有關海外股東的規定。向居於香港境外的人士提呈收購建議或許會受有關海外司法權區的法律影響。居於香港境外的人士應自行瞭解並遵守其所在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規定。

綜合文件

由於提出收購建議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預計待執行人員同意後綜合文件將於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七（7）天內根據收購守則向時代股東寄發。綜合文件將載有（當中包括）收購建議的詳情、時代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建議發出的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函件。綜合文件內將包括收購建議的預期時

間表。

8. 暫停及恢復買賣

受有關收購建議的媒體猜測及時代股份價格及成交量的異常波動所影響，應時代要求，時代股份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上午十時五十四分（香港時間）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

時代已向聯交所申請時代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起恢復於聯交所買賣。

警告：

時代股東及／或時代的準投資者務請注意，收購建議僅會於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會提出，並且須待該等條件獲達成或（如允許）獲豁免後方可實行收購建議，故收購建議不一定獲提出或實行。因此，本公告的刊發在任何方面均並不表示收購建議將會提出。故此，時代股東及／或時代的準投資者於買賣時代的股份及／或購股權時務請審慎行事。

1. 緒言

樂天香港與時代聯合公告，野村將代表樂天香港（Lotte Shopping的全資附屬公司）提出收購時代股本中全部已發行股份的自願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惟須待達成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

於本公告日期，CS International擁有631,800,000股時代股份（佔時代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2.3%），為時代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的不可撤銷承諾，CS International及方先生已不可撤銷地承諾於收購建議提出時就CSI股份接納或促使接納收購建議。

收購建議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提出。本公告所提及的全部收購建議均指可能的收購建議，必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出。樂天香港及時代將就達成先決條件另行作出進一步公告。先決條件不可豁免。

誠如時代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所公告，時代已對其一系列可選方案進行策略評估。經過上述策略評估程序，時代及樂天香港已協定就按本公告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提出收購建議而發佈本聯合公告。因此，時代的策略評估程序已經結束。

2. 收購建議

2.1 收購建議的代價

收購建議將按照下述基準作出：

每股時代股份.....現金 5.575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共有873,990,000股已發行時代股份。除873,990,000股已發行時代股份外，時代並無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或其他類別股權的其他股份、期權、認股證、衍生工具或其他證券。

2.2 價值比較

收購建議價格較：

	時代股價 港元	收購建議價較 股價溢價 %
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	\$4.45	25.28%
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5個交易日（包括該日）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	\$4.45	25.28%
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10個交易日（包括該日）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	\$4.30	29.65%
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30個交易日（包括該日）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	\$4.17	33.69%
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60個交易日（包括該日）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	\$3.77	47.88%

2.3 最高及最低價格

截至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期間，時代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六日的4.55港元，時代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低收市價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的1.58港元。

2.4 時代股份代價

根據收購建議價格每股時代股份5.575港元及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873,990,000股時代股份計算，（假設收購建議獲全部接納）根據收購建議應付的最高款項約為4,872,000,000港元。

根據收購建議應付的代價乃根據時代最近期刊發的財務資料、樂天香港對時代的業務的審閱及可能因樂天香港收購控制權而產生的協同效應釐定。

2.5 支付代價

接納收購建議的代價須盡快支付，惟無論如何須於收到有關收購建議的完整及有效的接受書當日或收購建議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當日（以較遲者為準）起計十日內支付。

不足一港仙的數額將不予支付，應付接納收購建議的時代股東的現金代價將被取整至最接近的仙位數。

2.6 財務資源確認

將就收購建議（包括可能就收購建議進行的強制收購）支付予時代股東的總現金代價最高金額約為4,872,000,000港元。該款項將由樂天香港以其透過其聯屬人士獲得的資金支付。

野村已獲委任為樂天香港有關收購建議的財務顧問。

野村信納樂天香港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令其可按上文所述實行收購建議。

3. 收購建議的先決條件

收購建議須待達成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先決條件為有關當局作出回應的任何適用等待期已屆滿或已終止，及／或指為完成收購建議所需的以下情況，即就收購建議或完成收購建議取得任何許可（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有關中國反壟斷報備的批准），而該等許可的條款令樂天香港滿意或是已根據中國任何法律或法規的規定而取得的。

先決條件不可豁免。

倘若先決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當天或之前達成，樂天香港及時代其後將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發表進一步公告。收購建議若作出，則以遵守收購守則作出。

倘先決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之前未能達成，收購建議將可能不會被作出（除非樂天香港經CS International及方先生同意後推遲最後完成日期，且先決條件於經推遲最後完成日期前獲達成），並將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以公告通知時代股東。

4. 收購建議的條件

收購建議須待下列該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樂天香港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可能決定的較後時間或日期）或之前就截至最後交易日接獲最少70%的時代已發行股本（且並無在允許的情況下撤回的情形）收購建議的有效接納書；及
- (b) 除時代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之前以書面形式向樂天香港或其顧問所披露或以在聯交所刊發公開公告形式另外所公告或如時代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賬目內所披露外，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以來及於達成條件（a）之前，時代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資產、負債、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就時代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者）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就此而言，「重大不利變動」包括及不限於時代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經營的店舖有合共超過七間店舖關門停業或發生任何事件會或合理地預期會導致其關門停業（包括已披露的四間））。

樂天香港保留整體或部分豁免條件（b）的權利。條件（a）不可豁免。

除上文所載該等條件外，收購建議在提出時乃假設任何人士對收購建議之接納將構成該人士對樂天香港的保證，保證該人士根據收購建議出售的時代股份將不附帶所

有第三方權利、留置權、抵押、衡平權、不利權益及任何性質的產權負擔，但附帶於本公告日期所附帶或其後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收取於本公告日期或之後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不論為末期或中期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的權利）。

收購建議將遵照執行人員負責執行的收購守則而提出。

警告：

時代股東及／或時代的準投資者務請注意，收購建議僅會於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會提出，並且須待該等條件獲達成或（如允許）獲豁免後方可實行收購建議，故收購建議不一定獲提出或實行。因此，本公告的刊發在任何方面均並不表示收購建議將會提出。故此，時代股東及／或時代的準投資者於買賣時代的股份及／或購股權時務請審慎行事。

5. 不可撤銷承諾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CS International及方先生向樂天香港簽立不可撤銷承諾。據此，CS International及方先生承諾，於寄發收購建議文件後第四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接納或促使接納就CSI股份提出的收購建議。

CS International及方先生作出的不可撤銷承諾亦訂明，於CS International按上述方式就631,800,000股CSI股份接納收購建議前，CS International及方先生不得（其中包括）出售、轉讓、抵押、妨害或就CSI股份的任何權益授出任何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就CSI股份的任何權益創設任何類型的產權負擔、利益或權利，亦不得就此訂立任何協議及／或安排，並不得就所有或任何CSI股份接納或同意接納任何其他收購建議。

假設先決條件獲達及收購建議按照收購價每股時代股份5.575港元進行，根據不可撤銷承諾，樂天香港將向CS International收購631,800,000股CSI股份，總代價約為3,522,285,000港元。

不可撤銷承諾亦訂明，由收購建議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之日起，樂天香港可向時代董事會提名若干數目人士出任董事。

若發生以下情況，CS International及方先生所簽立的不可撤銷承諾將會終止，且彼等於其下的責任亦將終止：（a）倘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且樂天香港未能經CS International及方先生同意將最後完成日期推遲；（b）未能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後21天及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第30天（以二者中的較後日期為準）或之前（或執行人員或收購及合併委員會同意的日期）或CS International、方先生及樂天香港透過協議可能釐定的較後日期提出收購建議（透過寄發收購建議文件提出）；（c）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收購建議包含其他任何重大條款或須遵守任何重大條件；或（d）收購建議失效。

即使樂天香港之外的人士（或樂天香港之外的人士之代表）就時代股份提出更高的收購價格，不可撤銷承諾仍具約束力。

6. 不競爭承諾

CS International及方先生已各自向樂天香港承諾，直至CS International就CSI股份不可撤銷接納收購建議之日起計滿36個月當日為止，其不會及將促使其聯屬人士不會在中國從事綜合超市及／或大賣場的營運及管理，或自時代集團招攬或聘用僱員，惟須受若干除外情況所限。

7. 一般資料

7.1 有關Lotte集團、Lotte Shopping及樂天香港的資料

樂天香港（Lotte Shopping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在香港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

Lotte Shopping於一九七零年七月二日在韓國註冊成立，為Lotte集團的主要公司之一，Lotte集團是韓國領先的大型集團公司及韓國公平貿易委員會指定的韓國財閥。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銷售額及股票價值計算，Lotte Shopping是Lotte集團旗下最大的公司。Lotte集團是韓國最大的消費品和零售集團。Lotte Shopping是韓國領先的零售運營商，業務覆蓋數個國際市場。Lotte Shopping是韓國證券交易所證券市場部的上市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其股票市值超過9.2萬億韓元（約567億港元）。Lotte Shopping的主要業務包括在韓國經營百貨店、折扣店、超市、電影院、甜甜圈品牌店。Lotte Shopping在中國、印尼、越南及俄羅斯亦設有零售業務。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Lotte Shopping的經審核非綜合資產淨值約為8.8萬億韓元（約543億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非綜合除稅前溢利約為9,270億韓元（約57億港元），經審核非綜合純利約為7,428億韓元（約46億港元）。

Lotte集團經營餐飲、零售、工業、工程及休閒業務。除了八家上市公司，Lotte集團旗下另有其他一些從事物業、工程、物流及其他業務的私人公司。

7.2 有關時代集團及CS International的資料

時代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時代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1832。時代集團是中國主要大賣場和綜合超市經營商之一。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時代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271,689,000元（約1,443,461,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時代分別錄得經審核及未經審核除稅和非經常項目前綜合溢利約人民幣198,023,000元（約224,771,000港元）及人民幣111,710,000元（約126,799,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時代股東應佔經審核及未經審核除稅和非經常項目後綜合純利分別為約人民幣137,306,000元（約155,852,000港元）及人民幣77,541,000元（約88,015,000港元）。

滙豐已獲委任為時代有關收購建議的財務顧問。

CS International（即時代的控股股東）為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公司。方先生為CS International的最大單一股東。

7.3 時代執行董事的聲明

時代的執行董事相信，收購建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時代股東的整體利益。

7.4 時代獨立董事委員會

根據收購守則第2.1條，董事會接到收購建議後必須設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以下事宜作出推薦意見：(i)收購建議是否公平合理，及(ii)應否接納或投票表決。陳永棋先生、丁午壽先生及劉源新先生（均為時代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收購建議獲委任為時代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待時代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時代將於適當時候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建議向時代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在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後，時代將另行刊發公告。

7.5 並無股息或其他分派

時代無意於收購建議期間就時代股份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7.6 提出收購建議的理由

樂天香港相信，收購時代的控股權在商業和策略上均有利於Lotte Shopping的國際零售業務。

Lotte Shopping正在擴展其在中國的零售業務，而收購時代將大大加快Lotte Shopping在銷售額、店舖數量、分銷商關係等各方面的發展。收購時代亦促使Lotte Shopping得以進入中國一線城市的黃金商業地段，掌握經營豐富的管理團隊及訓練有素的員工以及一個以大賣場零售產品著稱的強勢零售品牌。最後，時代將成為Lotte Shopping在華零售業務未來實現增長的一個平台和整合工具。

7.7 樂天香港對時代的意向

強制收購及撤銷上市地位

若樂天香港在綜合文件發出後四個月內購得不少於在綜合文件發出後四個月當日的時代股份的90%，則樂天香港擬行使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8條的權利，強制收購未被樂天香港根據收購建議收購的時代股份。於強制收購（若獲行使）完成後，時代將成為樂天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6.15 條申請撤銷時代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根據收購守則第2.11條，除非執行人員同意，樂天香港如擬透過收購建議及運用強制收購的權利而收購時代或將其私有化，除須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所施加的規定外，收購建議必須獲得接納，以及樂天香港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在綜合文件發出後四個月內所購買的時代股份總數必須達到無利害關係時代股份（定義見收購守則）的90%，樂天香港方可行使該等權利。

警告：

如果接納程度達至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指定水平，並且收購守則第2.11條許可強制收購及樂天香港落實將時代私有化，則時代的證券將會由截止日期起暫停買賣，直至時代的證券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撤銷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為止。

維持上市地位／公眾持股量

倘樂天香港未獲賦予強制收購的權利，而樂天香港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在收購建議截止時擁有於超過75%的時代股份中權益，則樂天香港將連同時代盡其合理努力維持時代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並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確保最少25%的時代股份由公眾持有。

於收購建議截止時，倘不足25%時代股份由公眾持有，或倘聯交所認為存在以下情況：

- 時代股份的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時代股份沒有足夠公眾持股量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

則聯交所或會考慮運用其酌情權暫停時代股份的買賣。就此而言，應注意於收購建議完成後，時代股份的公眾持股量或會不足，而時代股份的買賣亦可能因此暫停，直至其公眾持股量達到指定水平為止。

7.8 收購建議的其他條款

股份

根據收購建議的條款，將予收購的時代股份將附帶於本公告日期當日所附帶的所有權利或其後所附帶的權利，包括全數收取本公告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的權利，且不附帶一切優先權、期權、留置權、索償、衡平權、抵押、產權負擔及第三方權利。

香港印花稅

每名時代股東均須繳付因接納收購建議而產生的賣方從價印花稅，稅率為樂天香港就該位人士名下時代股份應付的代價每1,000港元或不足1,000港元繳付1.00港元，有關稅款將會自應付該位接納的時代股東的現金中扣除。樂天香港將自行繳付買方從價印花稅，並將（經扣減上述項目）負責向香港印花稅署支付就買賣根據股份收購建議有效提呈以供接納的時代股份而應付的印花稅。

7.9 有關收購建議的一般事項

收購建議的提呈範圍

樂天香港有意向全體時代股東提呈收購建議，包括其於時代股東名冊上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人士（在實際可行範圍內）。向居於香港境外的人士提呈收購建議或許會受有關海外司法權區的法律影響。居於香港境外的人士應自行瞭解並遵守其所在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規定。

樂天香港保留權利，因應接收收購建議或綜合文件會受海外司法權區法律管制的時代股東，對收購建議的條款作出特別安排。樂天香港將遵守收購守則有關海外股東的規定。

此外，時代亦保留權利，在報章（並非一定在該等人士居住的司法權區發行）刊登公告或廣告通知該等擁有海外登記地址的時代股東任何事項，包括作出收購建議。即使該等股東無法收到或閱讀通知，有關通知仍將被視為已妥善發出。

若任何相關法律禁止海外時代股東收取綜合文件，或只有在遵守樂天香港的董事認為屬過度繁複或嚴苛的條件或規定後才能收取綜合文件，或該等人士收取綜合文件不符合樂天香港或Lotte Shopping的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除非經執行人員同意，綜合文件將不會寄發予有關海外時代股東。時代屆時將根據收購守則第8條註釋3的規定，申請執行人員可能規定的任何豁免。

有關海外時代股東領取綜合文件的任何安排將另行公告。

綜合文件

由於提出收購建議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預計綜合文件將待執行人員同意後於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七(7)天內根據收購守則向時代股東寄發。樂天香港與時代將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註釋2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以便取得其同意讓綜合文件在先決條件達成後七天(7)內（或執行人員應樂天香港要求可能同意的較後日期）寄發。

綜合文件將載有（當中包括）收購建議的詳情、時代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建議發出的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函件。綜合文件內將包括收購建議的預期時間表。

其他協議或安排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概無與時代股份或樂天香港股份有關，且對收購建議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安排（不論以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除「3.收購建議的先決條件」、「4.收購建議的條件」及「5.不可撤銷承諾」等章節所披露外，概無任何樂天香港或Lotte Shopping為訂約方，且在有關情況下可能或未必援引或試圖援引該等收購建議的某項先決條件或條件的協議或安排。

完成收購建議

倘若該等條件並未於截止日期（如為條件(a)即指達成條件(a)的截止日期，如為條件(b)即指達成條件(b)的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在允許的情況下獲得豁免），則除非獲樂天香港延長，否則收購建議將告失效。就此而言，樂天香港將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香港時間）之前，根據收購守則和上市規則的規定，就收購建議的修訂、延期、期滿或是否成為無條件而刊發公告。樂天香港可宣布接納收購建議已成為無條件的最後限期，乃寄發綜合文件後第60日（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的較後日期）當日下午七時正（香港時間）。

倘若該等條件已獲達成（或在允許的情況下獲得豁免），將依據收購守則和上市規則的規定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公告，以通知時代股東。

樂天香港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時代的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樂天香港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或控制任何時代股份或任何與時代股份有關的可換股證券、認股證或購股權（或其他未行使的衍生工具）。

於本公告日期，除任何已借出或售出的借入時代股份外，樂天香港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借入或借出任何時代股份。

8. 暫停及恢復買賣

受有關收購建議的媒體猜測及時代股份價格及成交量的異常波動所影響，應時代要求，時代股份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上午十時五十四分（香港時間）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

時代已向聯交所申請時代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起恢復於聯交所買賣。

9.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指定人士，或受指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指定人士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控制」指任何人士於任何時間，有權（不論直接或間接，不論透過擁有股本、擁有投票權、合約或其他）委任主管團體或管理層大部分成員，或以其他方式控制其他人士的事宜或政策；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營業日」	指	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進行買賣的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條法例，經合併及修訂）公司法；
「截止日期」	指	在綜合文件內列明為收購建議首個截止日期的日期或可由樂天香港公告並經執行人員批准的任何其後截止日期；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
「綜合文件」	指	樂天香港及時代就收購建議聯合發出的收購建議文件及回應文件；

「一致行動人士」	指	根據收購守則所界定，與樂天香港一致行動的人士；
「該等條件」	指	本公告「收購建議的條件」一段所載收購建議的條件；
「許可」	指	任何有關當局的同意、批准、授權、資格認可、豁免、准許、批文、特許權、經營權、協議、牌照、免除或命令，有關當局給予的註冊、認證、聲明或許可，或向有關當局提交的存檔、報告或通知；
「CS International」	指	C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方先生為其單一最大股東；
「CSI 股份」	指	CS International 於不可撤銷承諾日期持有的 631,800,000 股時代股份，佔時代於最後交易日的已發行股本約 72.3%；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執行董事的代表；
「進一步公告」	指	若先決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致，樂天香港及時代將發出的進一步公告；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滙豐」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根據證券期貨條例註冊的持牌機構，獲發牌進行證券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及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的持牌銀行；
「不可撤銷承諾」	指	指 CS International 及方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向樂天香港作出的不可撤銷承諾；
「韓國」	指	大韓民國；
「韓元」	指	韓元，韓國法定貨幣；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即時代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前的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本公告日期後 90 個曆日當日，除非樂天香港獲得 CS International 及方先生同意延遲該日期；
「Lotte Shopping」	指	Lotte Shopping Co., Ltd.，一間於韓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韓國交易所證券市場部上市；

「Lotte Shopping 董事」	指	Lotte Shopping 現時的董事；
「樂天香港」	指	樂天購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樂天香港董事」	指	樂天香港現時的董事；
「方先生」	指	方鏗先生；
「野村」	指	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期貨條例註冊的持牌法團，可進行證券期貨條例第 1 類（證券交易）、第 2 類（期貨合約交易）、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 5 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收購建議」	指	野村代表樂天香港按收購建議價格收購所有時代股份的自願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收購建議文件」	指	根據收購守則須由樂天香港或代表樂天香港向所有時代股東發出的文件，其載有（當中包括）收購建議的詳情及收購建議的條款及條件，並為綜合文件的一部份；
「收購建議期間」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建議價格」	指	根據收購建議，樂天香港就所接納的每股時代股份向時代股東應付的現金款額 5.575 港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反壟斷報備」	指	根據中國反壟斷法就收購建議向中國商務部反壟斷局提交的正式通知；
「先決條件」	指	本公告「收購建議的先決條件」一段所載提出收購建議的先決條件；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有關當局」	指	指中國任何政府、官方、半官方、法定或監管機構、單位、組織、審裁署、法庭或機關；
「回應文件」	指	指根據收購守則，時代向時代股東發出的文件，其載有（當中包括）時代董事會通函，並為綜合文件的一部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時代股份」	指	時代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公佈的收購及合併守則；
「時代」	指	Times Ltd.（時代零售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32）；
「時代董事」	指	時代現時的董事；
「時代集團」	指	時代及其附屬公司；
「時代股東」	指	現時時代股份的註冊持有人；及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中，除另有規定外，以一種貨幣計值的金額按下列匯率兌換為其他貨幣，僅供說明之用。有關換算不應視作以一種貨幣計值的有關金額於有關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已經或可能已經按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其他貨幣。

1美元 = 1,260韓元

1美元 = 7.75港元

1港元 = 162.6韓元

1港元 = 人民幣0.881元

本公告中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

承董事會命
樂天購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NOH Byung Yong
 董事

承董事會命
時代零售集團有限公司
方鏗
 主席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

樂天香港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時代集團、CS International及方先生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發表的意見（時代集團、CS International及方先生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內的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樂天香港董事會由Lee Chul Woo先生、Noh Byung Yong先生及Kim Hyun Soo先生組成。

時代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樂天香港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及野村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發表的意見（樂天香港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及野村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內的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時代的執行董事為方鏗先生、高春和先生、方仁德先生及黃斯亮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永棋先生、丁午壽先生及劉源新先生。

Lotte Shopping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時代集團、CS International及方先生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發表的意見（時代集團、CS International及方先生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內的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Lotte Shopping董事會由Shin Kyuk Ho先生、Shin Dong Bin先生、Lee Inwon先生、Lee Chul Woo先生、Shin Young Ja女士、Kim Se Ho先生、Yun Sai Ree先生、Sohn Sung Kyu先生Jwa Sung Hee先生、Kang Jeon Woong先生及Lim Jong In先生組成。

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11的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士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0,000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士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